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

1、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3.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之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37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3.656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计划，公司将激励对象2011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回购数量调整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为411.6939万股。结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一及二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417.5439万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201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董事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